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2012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盈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將錄得虧損。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i)受中日關係的不利影響，汽車物流業務2013年1-2月份延續了2012年第四季度同期相比大幅下降的狀況，雖然在2013年3月業務量基本恢復，但依然難以彌補2013年1-2月份業務量大幅下降造成的影

響；(ii)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運營的天津港冷鏈物流中心項目於2013年初投入運營，冷鏈物流業務剛起步，2013年第一季度形成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